

《人类知识原理》研究

—— 贝克莱“存在就是被感知”批判

林 冈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人类知识原理》研究

—— 贝克莱“存在就是被感知”批判

林 冈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知识原理》研究 / 林冈著.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3.4

ISBN 7-5604-1818-X

I .人… II .林… III .知识学 - 研究 IV.G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4633 号

《人类知识原理》研究

——贝克莱“存在就是被感知”批判

林 冈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编 710069 电话 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本 15 印张 420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04-1818-X/G · 244 定价：28.00 元

前　　言

我们如何肯定外物存在？在日常生活中似乎并不存在这一问题，因为谁都感觉得到自己以及世间万物的存在性，没人会荒唐到去怀疑别人是存在的而且与自己共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米饭是存在的而且可以填饱肚子，枪弹是存在的而且可以致人非命……但如果人们问：“你怎么知道心外之物是存在的？”我们或许会回答说：“因为我看见了它，触摸到了它……而它们是存在的。”而贝克莱正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告诉我们：是的，这些东西是存在的，而且是实在存在的，因为它们被我们真切感知到；但我们感知到的东西只能是心中的观念，因而万物存在却只在心中存在。

从某种意义上说，贝克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位自觉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他的“存在就是被感知”作为主观唯心主义的经典命题，就是在他的《人类知识原理》一书中提出并作了详尽论证的。《人类知识原理》出版于 1710 年，是贝克莱最主要的代表作。数百年来，面对该书提出的“存在就是被感知”这一哲学上的奇谈怪论，有不少人或愤而攻之但实际上却只是漫骂一通了事，或抱怨人类智慧的无能以致于使如此荒谬之说得不到根治（18 世纪法国伟大思想家、“百科全书”派领袖狄德罗曾感叹道：贝克莱的哲学体系“说来真是人心和哲学的耻辱，虽然荒谬绝伦，可是最难驳斥”。（《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07 页），或自我安慰地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虽然驳不倒但却没人相信它（20 世纪著名哲学家罗素曾说：“我不认为这个学说可以驳得倒，但是我不认为任何人能认真相信它”（《我的哲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93 页）。

我们知道，贝克莱哲学的最重要方面，就是对外物之不存在所

作的“先验”论证和“后验”论证。其中，所谓的“先验”论证便是从感知经验入手对外物不存在所作的理论论证。贝克莱的这些论证走的是英国传统经验主义的哲学道路，但他不是像霍布斯、洛克等人那样循着经验主义的道路走向唯物主义，而是走向主观唯心主义。为了更好地解读、批判主观唯心主义，本书试以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一书为典型“案例”，也从感知经验入手对主观唯心主义进行一次新的批判。这一批判的基本论点可归结为以下两点：

(1) 感知到的是对外界对象的感知映像，要实在地触及外界对象本身就必须凭借物质性的实践活动。

(2) 贝克莱的“存在就是被感知”，或以其为典型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错误之处关键在于：将感知到的东西混同于感知活动所指向的东西，将有关存在的感知映像当成了存在本身，并进而否认感知之外有物存在。

上述两点也应该可以为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是“实践的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8页)提供必要的导引。

值得指出的是，本书的出版得到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得到蔡华栋、杨升、张延枋、徐颖惠等好友以及出版社同志的关心、帮助和激励，吕大吉先生《洛克物性理论研究》中对声色味的分析对本书相关论点的形成也起了很大的启发作用，在此谨致感谢。

著者

2003年1月23日于福建富屯溪畔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从培根到贝克莱	(1)
(一) 培根的经验论	(1)
(二) 霍布斯对培根唯物主义经验论的发展	(4)
(三) 洛克对唯物主义经验论的系统论证	(6)
(四) 贝克莱对洛克学说的引申与改造	(10)
1. 贝克莱的生平	(10)
2. 贝克莱哲学的主要论点	(12)
3. 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一书结构与基本內容	(14)
第二章 是否有抽象观念	(21)
(一) “抽象观念是不可能的”(绪论第 1—12 节)	(21)
1. 知识领域存在诸多“悖论、难关和矛盾” (绪论第 1—3 节)	(21)
2. 这多半是因为我们坚持了抽象观念学说等“虚妄原则” (绪论第 4—9 节)	(23)
3. 不可能存在“抽象的普遍的观念”(绪论第 10—12 节).....	(24)
(二) 抽象观念是无用处的(绪论第 13—25 节)	(30)
1. 抽象观念“不是传达思想时所必需的”,对于扩大知识 “也是丝毫没有用处的”(绪论第 13—16 节)	(30)
2. 抽象观念学说通行于世的“根源正在于语言” (绪论第 17—25 节).....	(36)
(三) 认识或对象的存在性不等同于可想像性	(41)
1. 贝克莱反抽象观念论的基本思路:凡是不能想像的 便是不能存在的	(41)

2. 认识或对象的“是否存在”并不等同于“可否想像”……	(43)
第三章 “存在就是被感知”及其失误之处 ………………	(48)
(一) “存在就是被感知”(第 1—3 节) ………………	(48)
(二) “存在就是被感知”作为贝克莱哲学第一原理 在推导过程中的失误之处 ………………	(54)
1. “存在就是被感知”是贝克莱哲学的第一原理 ……	(54)
2. 贝克莱推导“存在就是被感知”的逻辑途径之一及其 失误之处 ………………	(55)
3. 推导“存在就是被感知”的逻辑途径之二及其 失误之处 ………………	(57)
第四章 贝克莱从认识对象的角度对“存在就是 被感知”的论证以及对其论证的辨析 ………………	(63)
(一) “对象只是我们借感官所感知的东西”, 心外有物 这一“世俗之见”是自相矛盾、不可理解的 (第 4—6 节) ………………	(63)
(二) 一切可感知的性质都是观念, 而“观念只能和观念 相似”, 因而“并不能有不思想的实体或基质” (第 7—9 节) ………………	(67)
(三) 对物质存在学说的三次反诘论证(第 10—15 节)…	(71)
1. 第一性性质和第二性性质“不可分离”, 因此都“只是 在心中存在的”(第 10 节) ………………	(71)
2. 大、小、快、慢和数等都是相对的, 都是“心灵的产物” (第 11—13) ………………	(73)
3. 热、冷、甜、苦以及广延、形象和运动等也是相对的, 因而都“只是在人心中存在的”(第 14—15 节) ……	(75)
(四) 物质概念“没有清晰意义”, “外界物体的存在是 不能证明的”(第 16—20 节) ………………	(77)
(五) “须进一步举一些证明来反对物质的存在” (第 21—24 节) ………………	(81)
(六) 与声色味等观念同在心中的是广延观念、形状观念、	

运动观念,而不是客观外界的广延本身、形状本身、运动本身	(82)
第五章 声色味的观念性质以及感知到的东西和感知活动所指向的东西的根本区别	(89)
(一) 声色味的观念性质	(90)
1. 颜色的观念性质	(90)
2. 声音的观念性质	(100)
3. 气味的观念性质	(101)
4. 滋味的观念性质	(102)
(二) 声色味观念说是古希腊罗马以来众多唯物主义者所持有的一种传统学说	(103)
1. 德谟克里特对声色味的论述	(104)
2. 卢克莱修对声色味的论述	(105)
3. 培根的有关论述	(107)
4. 霍布斯的声色味观念说	(109)
5. 洛克的声色味观念说	(112)
6. 拉美特利的声色味观念说	(114)
7. 霍尔巴赫的有关论述	(116)
8. 费尔巴哈的声色味观念说	(117)
9.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声色味等问题的论述	(118)
10. 列宁对声色味等问题的论述	(119)
(三) 感知到的是外界客观事物在我们感官中的观念映像	(121)
1. “感知”、“被感知的”和“感知到的”	(121)
2. 感知到的是我们对外界物质事物的观念映像	(123)
3. 外界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任何客观方面都是可感知但不可感知到的	(127)
(四) 贝克莱错误的关键之处在于否认了“感知到的”和“感知活动所指向的”的根本区别	(130)
第六章 “自我中心困境”与实践	(140)

(一) “自我中心困境”及心外有物	(140)
1. “观念只能和观念相似”、不能“设想您的思想的对象 可以在心外存在”与“自我中心困境”	(140)
2. “自我中心困境”大多是因语义解读不当所引起的困惑 或“困境”	(143)
3. 判定观念是否同外界事物“相似”、相符的认识途径和 实践途径	(146)
4. 外物存在是可以被设想的，而被设想的“外物存在” 所指向、所表达的正是思想之外有物存在	(151)
(二) 要实在地到达外物本身需凭借物质性的 实践活动	(153)
1. 凡为意识到的一切，都是显现于意识中的一切	(153)
2. 外物存在于我们的意识所指向的地方	(158)
3. 要超越我们的意识，要实在地到达外物本身， 就必须凭借物质性的实践活动	(160)
4. 对外物的观念把握和实践把握	(162)
5. 认识中的建构问题	(166)
6. 实践是主体的存在方式	(174)
7.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	(176)
第七章 贝克莱从认识主体的角度对“存在就是 被感知”的论证以及对其论证的辨析	(188)
(一) “观念的原因乃是一个无形体的、能动的实体 或精神”(第 25—33 节)	(188)
1. 被动的观念不能成为原因(第 25 节)	(188)
2. 观念的原因无形体的能动的精神实体 (第 26—28 节)	(190)
3. 观念可分为感觉观念、反省观念和想像观念 (第 29—33 节)	(193)
(二) 心灵不是能知者，而是作为能知者的人(或人脑) 的机能	(197)

1. 贝克莱所谓心灵实体的特性	(197)
2. 心灵不是能知者,而是作为能知者的人(或人脑)的能力、意欲、意识活动及其结果、自我意识与体验	(200)
(三) 感觉观念同外物本身的区别、联系以及唯物主义的可知论	(205)
第八章 贝克莱对十二个责难的答辩以及对其答辩的辨析	(212)
(一) 贝克莱对十二个责难的答辩(第 34—84 节)	(212)
1. 我们是在“吃观念、饮观念、穿观念”吗 (第 34—40 节)	(212)
2. “实在的火同火的观念”有无区别(第 41 节)	(216)
3. 睁眼所见之物“同我们是远隔的”,这不表明心外有物吗 (第 42—44 节)	(217)
4. 物体只要不被我们所感知“就是不存在的”吗 (第 45—48 节)	(218)
5. “心一定是有广延、有形象的”吗(第 49 节)	(221)
6. 如果物质和运动只在心中存在,是否“会摧毁足以解释宇宙现象的那些机械的原则(第 50 节)	(222)
7. 难道不是“火在热,水在凉”而是“精神在热,精神在凉”吗 (第 51—53 节)	(223)
8. “人类的普遍而一致同意”外物存在,难道“全世界都错误了么”(第 54—55 节)	(224)
9. 如果大家都错了,那么我们如何解释这种错误 “何以会通行于世”(第 56—57 节)	(225)
10. 如果地球的运动不被感知就不存在,这岂不是与 “一些健全可靠的真理相矛盾”吗(第 58—59 节) ...	(227)
11. 如果事物只是被动的观念,那么“植物的奇妙组织,和动物的各部分的惊人构造”岂不是没有作用了吗 (第 60—66 节)	(228)
12. 即使各种偶性或属性都在心中存在,作为这些偶性的支撑者的“物质仍然可能存在”吗	

(第 67—84 节)	(231)
(二) 人体器官的心理活动、生理活动以及我们吃的、 饮的、穿的不是观念	(240)
(三) 睁眼见到之物“同我们远隔”是感知投射机制的 心理效应,但这并不否认心外有物	(243)
(四) 心(精神、意识)无广延,心中的“广延”只是外界 广延的观念映象	(246)
(五) 贝克莱的观念存在论和常识实在论(自发唯物论) 的异同	(249)
第九章 消除物质存在学说能否带来益处	(254)
(一) 消除物质存在学说能在哲学、科学和宗教方面 带来“许多利益”(第 85—100 节)	(254)
1. 哲学领域看,消除物质存在学说能使“那些晦涩的 难题,完全被逐于哲学之外”(第 85 节)	(254)
2. 从科学方面看,“除掉物质,则我们的知识就能得到确 实性”,从而摆脱怀疑主义(第 86—91 节)	(255)
3. 从宗教方面看,消除物质存在学说对于移掉无神论的 “基础”或“基石”等也有诸多益处(第 92—100 节)	(257)
(二) 怀疑主义的认识论根源不是承认物质存在,而是 不了解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不了解认识的 相对性和绝对性的辩证关系	(259)
(三) 现象和本质及其关系	(263)
1. 现象的性质	(264)
2. 现象和本质的关系	(268)
第十章 对事物本质完全绝对的认识或证明的 不可能性	(275)
(一) 理性认识对现象的超越或对本质的把握	(275)
1. 认识和反映	(275)
2. 认识内容和认识对象	(278)
3. 理性认识超越现象、把握本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283)

(二) 理性认识对事物本质完全绝对的把握或认识、证明的不可能性	(289)
1. 事物的本质是多样性统一的全体	(290)
2. 对事物本质的证明同时也是掩盖	(292)
3. 对事物本质的完全绝对的证明及其不可能性	(298)
第十一章 对事物本质相对绝对的证明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318)
(一) 对事物本质相对绝对的证明	(318)
1. 对事物本质的证明总是相对的、有条件的	(318)
2. 相对中有绝对,我们可以对事物的本质作相对绝对的证明	(322)
3. 真理或真理性的证明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是相对意义上具有绝对真实性的证明	(328)
(二) 作为无限全体的世界可以成为哲学研究或证明的对象	(331)
1. 世界整体是否是玄虚而不可证明的	(331)
2. 哲学是否可能通过局部看整体、通过个别找一般的道路去研究世界整体	(334)
3. 哲学研究世界整体并非一定会倒退为作为“科学之科学”或“知识总汇”的旧哲学	(337)
4. 世界整体可以成为哲学研究或证明的对象	(342)
第十二章 对本质证明的中止与超越	(348)
(一) 对本质证明的中止	(348)
1. 中止证明的必要性	(348)
2. 循环证明是中止证明的一种特殊形式	(354)
3. 康德哲学的失足之处:要么完全绝对地证明,要么就中止证明	(363)
(二) 对本质证明的超越	(376)
1. 对事物本质的证明与对事物本质的客观存在性的证明	(376)

2. 对证明的超越	(381)
第十三章 知识的分类	(383)
(一) 何为观念方面的知识(第 101—134 节)	(383)
1. 自然哲学“发现自然作品中的相似、谐和同符合”并 “把它们还原于普遍的法则”(第 101—117 节)	(383)
2. 数学研究也是特殊观念及其关系,而不是抽象观念 (第 118—134 节)	(388)
(二) 何为精神方面的知识(第 135—156 节)	(392)
1. 精神是事物或观念得以存在的唯一支柱和实体, 所以精神不是观念而且对其也不能形成观念 (第 135—141 节)	(392)
2. 精神是可以认识的,但和物象之被人所认识的方式 不同(第 142—145 节)	(394)
3. “上帝的存在较人的存在还为明显” (第 146—156 节)	(396)
(三) 贝克莱对微积分的抨击与功过	(398)
(四) “奥卡姆的剪刀”和科学的简单性原则	(402)
(五) 反对物质存在学说并不能摆脱“形而上学” 的困扰	(406)
1. 所谓的“形而上学”的困扰是无法摆脱的	(406)
2. “过去能否证明未来”以及证明的超前性或超验性 ..	(408)
3. 证明或科学知识的超验性使科学成为可能与必要 ..	(410)
(六) 贝克莱哲学的性质	(412)
(七) 贝克莱为避免唯我论必定陷入自相矛盾的 理论困境	(413)
1. 在存在的想像性和抽象性问题上陷入自相矛盾的 理论困境	(414)
2. 在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问题上陷入自相矛盾的 理论困境	(416)
3. 在世界的多重(元)化和一元化问题上陷入自相 矛盾的理论困境	(417)

第十四章 “存在就是被感知”现代变形辨析	(420)
(一) 马堡学派的新康德主义:自在之物就是		
“经验本身”	(420)
1. 马堡学派新康德主义的主要论点	(420)
2. 马堡学派新康德主义与贝克莱学说在哲学总倾向上 是一致的	(424)
3. 马堡学派新康德主义在理论上的主要失误	(427)
(二) 布拉德雷的新黑格尔主义:“存在和实在与知觉 是同一个东西”		
.....	(428)	
(三) 罗素的逻辑原子主义:世界由“原子事实”构成		
.....	(432)	
(四) 卡尔纳普的逻辑实证主义:心外有物等		
“形而上学”命题是“假的对象句子”	(435)
1. 纳普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论点	(435)
2. 尔纳普逻辑实证主义和贝克莱反物质存在论所犯的 共同错误之处	(438)
(五) 萨特的存在主义:自在是“存在的现象”		
.....	(441)	
1. “现象一元论”实质上是观念一元论	(444)
2. “自在”作为“存在的现象”实质上是能为意识的 观念存在	(445)
3. “自为”是主观性的作为能知者、意欲者、能行者的人 的自我意	(449)
第十五章 从感知经验的角度对外物存在的	
六个证明	(452)
(一) 对外物存在的动变性证明		
.....	(453)	
(二) 对外物存在的差异性证明		
.....	(453)	
(三) 对外物存在的已存性证明		
.....	(454)	
(四) 对外物存在的连续性证明		
.....	(455)	
(五) 对外物存在的继存性证明		
.....	(456)	
(六) 对外物存在的相同性证明		
.....	(457)	
参考文献	(460)

第一章 从培根到贝克莱

从某种意义上说，贝克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位自觉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他的“存在就是被感知”作为主观唯心主义的经典命题就是在他的《人类知识原理》一书中提出并作了详尽论证的。贝克莱哲学既是在其之前的哲学发展特别是英国经验论哲学发展的历史结果，同时也昭示了西方哲学发展的新方向。为了更好地解读和辨析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及其包含的“存在就是被感知”、“物是观念的集合”等重要命题，我们有必要对贝克莱哲学的理论来源作一简要的阐释。

（一）培根的经验论

培根（1561—1626）以其对文艺复兴以后欧洲社会与文化发展的深刻领悟，将哲学研究的重点从以往的本体论转到了认识论，从关注宗教信仰转到了关注科学的研究，用自己的经验主义原则与科学归纳法坚决否弃以往的经院哲学，并以此标志了近代哲学的发端。马克思曾指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是培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3页）。

培根经验论的主要论点有：

其一，哲学要发展，科学要进步，就不能束缚于教条、权威之下。培根认为：人们之所以在科学上不能进步，是由于像着了魔一样崇拜古代，崇拜哲学中所谓伟大人物的权威。哲学和科学中的初创者虽多卓越千古，然而辗转相传，每况愈下；其中原因正是因为许多人的心思精力都消耗在某一人的意见上，自己不作判断，只是不断重复已有的同样的东西。其结果便是导致能够谈论但不能“生育”的繁琐哲学。

其二，有四种假相在扰乱人心，妨碍科学。在培根看来，这四种假相是：一是种族假相，即以人类种族的尺度为依据，把人类特

有的本性强加于客观现实所产生的认识错误。例如，人们根据自己的活动总有目的进而认为宇宙万物也有目的，并由此产生了拟人观和目的论等错误。这种错误根植于人所共有的种族天性，因而称为种族假相。二是洞穴假相，即因环境、教育等方面的差别，使人们在观察和认识事物时往往把个人的兴趣爱好渗入事物之中所产生的认识错误。这种错误根植于个人的特有天性或“洞穴”，因而称为洞穴假相。三是市场假相，即人们在交往中由于使用虚假、含混的语词概念，并通过相互传播所产生的认识错误。这种错误就像市场上以次充好、以假冒真所造成的混乱一样，因而称为市场假相。经院哲学的繁琐论证与无聊争辩正是市场假相的典型表现。四是剧场假相，即盲目尊从各种流行的经典、教条等所产生的认识错误。这种错误可称为剧场假相，因为流行的经典、教条等都不过是舞台上的为人编造的戏剧故事。

其三，物质是永恒的，运动是物质的固有特性。培根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经院哲学家所宣扬的关于自然事物的“隐密的质”等只是理论上的虚构。物质是永恒的，“任何火力，任何重力（或压力），任何猛力，任何长的时间，都不能使极小的物质部分归于无物”（培根：《新工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262 页）。运动作为物质的固有特性，除机械运动外，还有激情、抵抗、趋向、紧张等运动形式。

其四，物体是简单性质的组合，而性质是由形式决定的。培根认为：一个物体可被看作是一团或一组简单的性质。这些性质的数目很多但又有限，像有限的字母可以拼成无限的文字一样，它们互相结合可产生千差万别的事物。事物的性质是由形式或规律决定的，“有了一定的形式，一定的性质就必然跟着出现”（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48 页）。

其五，知识是存在的映像，知识由感觉开始。培根认为：人是自然的仆役和解释者，“知识就是存在的映像”（培根：《新工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106 页）。“全部对自然的解释由感觉开始，由感官的知觉沿着一条径直的、有规则的、谨慎的道路达到理智的

知觉，即达到真正的概念和公理，所以，由此必然得出：感觉的表象愈丰富、愈精确，那么一切事情进行起来就愈容易、愈顺利”（培根：《新工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236 页）。

其六，发现真理的真正道路是归纳法。培根认为：“要竭力地排斥三段法”（培根：《新工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20 页），因为三段论等旧逻辑只能强人同意命题，而不能把握事物（培根曾将亚里士多德论述演绎法的专著《工具论》戏称为“疯狂手册”，而将自己系统阐述归纳法的著作针锋相对地命名为《新工具》）。归纳法与旧逻辑有三大差别，即探索真理和教人争辩的差别，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差别，以实验、经验事实为起点和以公理、命题为起点的差别。“我们的希望也就主要寄托在这种归纳法上面”（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45 页）。

其七，有两重真理，应把属于信仰的东西归于信仰。培根认为：“人的知识就如水似的，有的是从上边降落的，有的是从下边涌起的。一种是由自然的光亮所呈示的，一种是由神圣的启示所鼓舞的”（培根：《崇学论》，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第 121 页）。哲学等的世俗原理不要干涉宗教的真理，宗教的信仰也不要干预科学的研究。

培根以其四假相说等，从世界观和认识论的高度对中世纪经院哲学作了全面清算，这在当时起了巨大的思想解放作用。他继承了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当时一些自然哲学家重视感性经验等的思想因素，确立了崇尚实验科学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原则，掀开了近代唯物主义思想运动的序幕。他大力弘扬科学归纳法，给人们提供了一个概括经验事实、正确形成概念、发现自然规律、达到普遍公理的新的有力工具，不仅沉重打击了先验概念的推演方法和对教条权威的盲目信仰，而且有力促进了新兴实验科学的发展。

由于受当时历史发展的局限，培根经验论也具有明显的朴素性。马克思说：“唯物主义在它的第一个创始人培根那里，还在朴素的形式下包含着全面发展的萌芽。物质带着诗意的感性光辉对人的全身发出微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163 页）。